真理大學技工、工友雇用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甲、本校技工、工友由總務單位負責管理指揮,並負開補調配及 工作考核之全責。

> 技工、工友之雇用、考核獎懲、退職、解雇由總務處會同人事 室依有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乙、技工、工友之勞保、健保、退保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- 第二條 本校技工、工友之雇用,應具備下列之資格:
 - 1.國民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足夠之資歷者。
 - 2. 年龄在十六歲以上,五十五歲以下。
 - 3.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者。
 - 4.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。
 - 5.技術工友除符合以上各款之規定,並需具備其應僱之技藝,經受考驗及格者。
- 第三條 技工、工友服務作息時間分為以下兩種:
 - 1.一般勤務時間:星期一~五每天工作八小時。星期六:每天工作四小時。

右列時間外,若工作上有其必要主管得指派加班。

2. 特別勤務時間: 星期一~星期五: 選擇固定休假一天半(工作時間每天八小時)。

星期六、日:固定上班(星期六工作八小時,星期日工作八小時),不能休假,但因事或因病可以請假。

右列時間外,若工作上有其必要主管得指派加班。

- 第四條 工友待遇標準分為以下八種: (八十五學年度適用,年支十四個 半月)
 - 1.國民小學未畢業者:上班時間為一般勤務者月支一九、000~二0、000元。
 - 2.國民小學未畢業者:上班時間為特別勤務者月支二一、00
 0~二二、000元。
 - (國民小學未畢業之技工、工友不能享有退休撫卹之權利)
 - 3. 國民小學畢業者:上班時間為一般勤務者月支一九、五〇〇~ 二〇、五〇〇元。
 - 4. 國民小學畢業者:上班時間為特別勤務者月支二一、五〇〇~ 二二、五〇〇元。
 - 5. 國民中學畢業者:上班時間為一般勤務者月支二〇、〇〇〇~ 二一、〇〇〇元。
 - 6. 國民中學畢業者:上班時間為特別勤務者月支二二、000~ 二三、000元。
 - 7. 高中(職)畢業者: 上班時間為一般勤務者月支二一、000~ 二二、000元。
 - 8. 高中(職)畢業者:上班時間為特別勤務者月支二三、000~ 二四、000元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,得另行補充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